

#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00603F21250318G0000001010010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放电模块	EEL-5010-P-JD-H	低温	MOTEC	pcs	3	450	1350	现货

合同总额：¥135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锦带路77号;王承斌;13261928727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锦带路77号;王承斌;13261928727

## 二、合同价款、发票类型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13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圆整）。总价中包括：采购物资金额；筛选费用；包装费用；运输及保险费用；相关材料费用；税金。

2.2 乙方提供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 三、环境和安全管理

3.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能源节约、安全生产政策、法令，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能源节约、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2 甲乙双方应充分识别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危害因素和能源浪费情况，采取针对性的应对策略和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选用节能环保材料、重复利用包装、防止环境危害、分类处理废物、节约能源资源等，并及时检查改进。

3.3 甲乙双方均应对为履行合同而组织或进入己方管理范围的人员及活动进行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应遵守组织方或所在方安全管理要求。

3.4 甲乙双方均应对合同中涉及的环境和安全风险进行告知或技术交底，明确环境和安全的危险及有害因素、防护措施、管理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3.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一方原因导致的环境事件和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四、交货期限、方式及地点

4.1 交货期限

按照甲方规定时间交付。

4.2 乙方负责送货并承担运输费、保险费，采用安全快捷的方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到货前2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注意事项及物流信息等通知甲方收货人。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和收货人如下：

#### 4.2.1 交货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77 号。

#### 4.2.2 收货人：李康

联系电话： 18401743751

### 五、验收

5.1 货物到交货地点后，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若发现货物缺件、包装损坏或不符合标准、随物档案材料不完整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负责补齐、更换或收回。

5.1.1 甲方按照以下标准验收：按照制造商、厂商产品标准验收。

###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6.1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等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包装内。

6.3 静电敏感类产品需按照《静电敏感产品补充协议》要求做好防静电包装、贮存、运输等过程控制。

### 七、付款进度及支付方式、支付条件

#### 7.1 付款进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 7.2 付款方式：电汇/承兑。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户名：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合同号：

账号：0200300809100003277

7.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合同正文 2.2”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提供发票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发票。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26262667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82 号

电话：010683791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帐号：2170016336

### 八、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8.1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物资是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若为引进物资，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产品为全新、原厂出品，并能够提供原厂技术交流与售后服务。乙方保证拥有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或得到有权方的合法有效授权。若第三方提出所有权、知识产权质疑，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涉及甲方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的更改和已冻结技术状态的更改以及协调结构尺寸的更改，应编制技术状态更改论证报告并及时报送甲方审批。

#### 8.2 货物其他质保要求：

供方对于经五院可靠性中心、北航可靠性中心、广州电子五所（赛宝实验室）、三院二零三所、我

单位质检部门或其它质保机构筛选/检测后不合格的产品予以退换货处理。

8.3 货物本身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或退货。

8.4 货物质量保证期 5 年，乙方提供货物技术支持，重大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九、培训

无。

##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 0.5%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2 乙方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自主可控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技术乙方合同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4 软件产品未交付授权使用文件或许可使用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5 乙方提供产品存在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争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

### 1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 12.2 合同变更

本合同依法签订后双方须全面履行，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以书面形式签署协议。

### 12.3 合同终止

货物全部交付，合同价款结算完毕，质保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 12.4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无，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若本合同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签订，本合同约定不明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82号01068379171

委托代理人：王承斌

委托代理人电话：13261928727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2170016336

税号：911101087262626670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  
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